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16层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提案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提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26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钱婉怡

会议联系电话:022-58357576

会议联系传真:022-83713201

电子信箱:qianwanyi0262@tjluyin.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开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00384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7",投票简称:"绿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提案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川科技")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1年。公司为前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瑞诚")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1年。公司为前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 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 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245-5房间

法定代表人:根民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10日至2031年11月09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肥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川科技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9448.23	29253.27
负债总额	8810.68	10265.71
净资产	20637.55	18987.57
营业收入	4493.28	19240.76
净利润	2987.07	9952.95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90号财富中心第10层10-40

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19年10月10日至永久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工程;河道治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津瑞诚100%股权,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4325.43	13023.10
负债总额	3288.13	2290.10
净资产	11037.30	10733.00
营业收入	1112.90	2112.98
净利润	304.30	465.19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各子公司等合同 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营运 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91%,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6,06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6%。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18%。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4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4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4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9号)核准,吉林化纤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0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556,9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1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247,924.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52,072.52元。

截至2022年7月5日14时29分止,主承销商华金证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1,879,999.98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1,188,119,997.02元汇入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2]2044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银行借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共计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人	截至2022年7月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吉林银行吉营支行	24,000.00	2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22]2218号),认为:吉林化纤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0,000.00万元之事项,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吉林化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9号)核准,吉林化纤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0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556,9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1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247,924.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52,072.52元。

截至2022年7月5日14时29分止,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1,879,999.98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1,188,119,997.02元汇入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2]2044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银行借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共计3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人	截至2022年7月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吉林银行吉营支行	24,000.00	2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吉林化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0,000.00万元之事项,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代表人:胡占军 黄立凡
2022年7月12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徐樑华、丁晋奇、吕晓波、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2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6)。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4087275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79.33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明昌

营业期限:1993年03月17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燃气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销;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洗车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分支机构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万元-480万元	盈利:1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万元-480万元	盈利: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00%-19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元/股-0.010元/股	盈利:0.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持续攀升,导致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双高,高油价对于销售量造成一定冲击,阶段性抗击疫情也对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经营形势总体企稳,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401,735,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其中高管锁定股301,301,614股)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是	40,173.55	3,720	9.26%	2.02%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7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之后,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40,173.55	21.84%	12,906	32.13%	7.0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7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0万元~60,000万元	盈利:8,317.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5.17%~6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12,058.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69%~65.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74元/股~0.2278元/股	盈利:0.03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债务和解增加了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及维生素E业务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诉讼案件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5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达威投资	是	100	0.00%	0.00%	2020.8.6	2022.7.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由于金达威投资对该笔股票质押合同进行了部分购回,偿还了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金达威投资与质权人协商,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为100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34%	54,826,100	0	25.90%	8.8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164,122,2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16,412,4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国际发售147,709,8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82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130.62亿港元。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查询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场地,公司办公地址由"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变更为"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1号善商大厦B栋902室"。除办公地址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办公地址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1号善商大厦B栋902室

联系电话:0573-84252627

传真号码:0573-84252318

电子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